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1 月 10 日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7 年 1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地 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茶亭路 33 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杭州厅

主持人：由董事长主持

议 程：

一、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及会议的合法性；

二、宣读大会议程；

三、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四、审议大会议案：

1. 《关于选举张珩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陈凤桃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向阳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唐功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杜民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魏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王懋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李明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讨论；

六、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公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大会结束。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 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 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1次，每次发言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依法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议案一

关于选举张珩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张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函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张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9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籍贯	山东
有无境外居留权	无	参加工作时间	1993年	身体状况	健康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		身份证号	510203197209*****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1992年，中国人大新闻学院新闻采编专业				
学历	大学	学位	学士	技术职称	无
兼职情况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企业战略并购促进会秘书长；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兴邦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否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否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否	
学习工作经历	<p>教育简历：1988-1992、中国人大新闻学院学士</p> <p>工作简历：</p> <p>2016年9月至今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p> <p>2007年10月至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400036）董事</p> <p>2009年2月-2014年7月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p> <p>2007年10月至2015年11月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400036）总经理</p> <p>2002年03月-2005年7月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p> <p>1997年2月-2001年12月深圳市景梅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张珩**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陈凤桃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陈凤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函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陈凤桃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03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籍贯	湖北
有无境外居留权	无	参加工作时间	2001年	身体状况	良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身份证号	420123198103*****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2015年 吉林大学 劳动和社会保障、软件工程				
学历	本科	学位	在读硕士	技术职称	无
兼职情况	自2015年以来同时兼任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中久瑞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莱盛得贸易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瑞莱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启德教育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星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远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方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卓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委派代表。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否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否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否	
学习工作经历	<p>教育简历：2012年~2015年 吉林大学 劳动和社会保障 本科，2012年至今 吉林大学 软件工程硕士。</p> <p>工作简历：2016年4月至今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p> <p>2011年11月-2016年4月 任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 <p>2010年7月-2011年10月 任职于深圳市优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2010年1月-2011年7月 任职于上海铭创技术有限公司</p> <p>2007年-2009年 任职于深圳市优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2004年-2007年 任职于深圳市研创科技有限公司</p> <p>2001年-2003年 任职于深圳市华士集团</p>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陈凤桃**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张向阳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张向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函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张向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3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籍贯	江西
有无境外居留权	无	参加工作时间	1997年	身体状况	健康
住所（最新身份证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	330106197003*****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2004年、耶鲁大学、工商管理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MBA	技术职称	无
兼职情况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否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否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否	
学 习 工 作 简 历	<p>教育简历：2002年-2004年 美国耶鲁大学 工商管理 MBA；1995年-1997年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计算机硕士；1988-1992年 浙江大学 数学系学士</p> <p>工作简历：2015年6月-现在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风控官 2011年2月-2015年5月 深圳云鹏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年7月-2010年12月 赛伦巴斯技术集团 市场部副总经理 2004年10月-2006年2月 美国联邦快递（FedEx）公司亚太总部 投资经理 2003年5月-2003年8月 美国碧资本（Pugh Capital）管理公司 投资部经理 1998年1月-2002年3月 美国思科系统（Cisco Systems）公司 研发部组长 现同时兼任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p>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张向阳**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唐功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功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函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0556	
一、个人情况					
姓名	唐功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时间	1956年10月	政治面貌	群众		
身份证号	***** *****	护照号码	G424377 51		
电子邮件	tanggy@junzejun.com	移动电话	1391069 1332		
工作单位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单位邮编	100033	单位电话	66523315		
通讯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否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无	证书号码	无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律师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律师证	证书号码	111011 989105 82250
本人专长	法律业务、公司治理与合规				
是否曾受处罚	否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有美国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Jin Ying Zhao	唐健	孙文基	Frank Tang	唐国安/唐功娜
身份证号	301303331	已故	已故	301303332	***** *****/ ***** *****
联系电话	00131026628 37			00131026681 37	13001608982 / 13723980965
工作单位	Eurasia, Inc.			Magstone Law Office	烟台市华海印染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无			无	无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979-1983	北京大学	法律学	大学	法学学士
1983-1986	北京大学	经济法	研究生	法学硕士
1997-1999	加州大学戴维斯法学院	法律	研究生	法学硕士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1986-1990	烟台大学法学院	讲师	法学	
1993-1997	中美贸易与投资公 司	法律顾问	投资贸易	
2000-2001	新纪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法律事务	
2001-2015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法律顾问	公司法务	
2015-至今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	法律事务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1990-1992	旧金山州立大学商 学院	结业证书	国际经济	
2006	哈佛大学法学院	结业证书	国际律师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无				
七、其他情况				
<p>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p> <p>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p> <p>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p> <p>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 <p>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p>				
八、承诺				
<p>本人<u>唐功远</u>（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16年12月23日</p>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唐功远**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唐功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2016年12月23日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唐功远**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议案五

关于选举杜民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资格证

提名函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0556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杜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时间	1968.10.03	政治面貌	群众		
身份证号	***** *****	护照号码	G300428 71		
电子邮件	dumin@ynet.com	移动电话	13801225 499		
工作单位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邮编	100026	单位电话	65902198		
通讯地址	北京白家庄东里23号北青报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6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否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否	证书号码	否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否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否	证书号码	否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否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加拿大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朱永强	杜审微	苏海珠	杜慈航	杜华
身份证号	***** *****	***** *****	***** ***** **	GA309332	***** *****
联系电话	139104335 55	67143046	67143046	138012254 99	67143046
工作单位	无	离休	离休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	北京协和医院
持股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987-1991	中国人民大学	新闻学	本科	学士	
1993-1995	中国人民大学	新闻学	在职研究生		
2006-2012	武汉大学	新闻传播学	在职研究生	博士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1991-1995	中华工商时报	编辑、记者	新闻
1995-1998	中国经营报	副总编、副社长	新闻
1998-2000	IDG 中国公司	副总裁	投资
2000-2002	证券之星	首席运营官	互联网金融
2002-2016	北青传媒	常务副总裁	媒体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2016.1	深交所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
2005	密苏里新闻学院		媒体管理
1998	美国出版协会		出版管理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2016-今	分众传媒	002027	
七、其他情况			
<p>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p> <p>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p> <p>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p> <p>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 <p>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p>			
八、承诺			
<p>本人<u>杜民</u>（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16年12月23日</p>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杜民**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杜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6815619）号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结业证

杜民 同志于 2016年01月19日至 2016年01月21日
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共计面授30学时，成绩合格，准予
结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月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杜民**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议案六

关于选举魏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魏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函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0556	
一、个人情况					
姓名	魏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时间	1970.01.22	政治面貌	群众		
身份证号	***** ***	护照号码	G41646434		
电子邮件	sally.wei@zztcp a.com	移动电话	137013851 60		
工作单位	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邮编	100101	单位电话	5207187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 沙滩66号冠军城 3-3-501	邮政编码	100101		
是否属会计专 业人士	是	会计专业 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1101020 0009167
其他专业技术 资格或者职称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证券相关资格； 注册税务师	资格或者 职称证书	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证 书； 北京市高级 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注册会计 师证券相关 业务资格考 试合格证； 中国注册税 务师职业证 书	证书号码	11000144 2106； ZGB19005 446； 00110014 ； 11000053 7
本人专长	具有多年中介机构审计从业经验，熟练掌握最新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相关知识，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是否曾受处罚	无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刘金民	魏广秀	亓学玲	刘姝昕（12 岁）	魏军
身份证号	***** *****	***** *****	***** *****	***** *****	***** *****
联系电话	13521686033	0634-6170180	0634-6170	无	13963412088



			180		
工作单位	北京正则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休	退休	学生	山东莱芜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持股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持股数量	无	无	无	无	无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986.9-1989.7	青岛盐业学院	财务会计	中专	无	
1991.9-1995.10	山东经济学院	财务会计	专科（自考）	无	
1995.10-1998.10	山东经济学院	财务会计	本科（自考）	学士	
1997.12-1999.5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会计	在职研究生毕业证书	无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1989.9-1997.9	山东烟台公共交通公司	会计	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997.10-1999.10	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中介机构审计		
1999.11-2005.6	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中介机构审计		
2005.7-现在	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中介机构审计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2016年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税务师协会	后续教育	审计、会计、税收、 证券相关		
2015年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税务师协会	后续教育	审计、会计、税收、证 券相关		
2014年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税务师协会	后续教育	审计、会计、税收、证 券相关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无	无	无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					

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魏霞（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2016年12月23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魏霞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魏霞,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魏霞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议案七

关于选举王懋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王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函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王懋	性别	王懋	出生年月	1973年6月
国籍	中国	民族	中国	籍贯	四川
有无境外居留权	无	参加工作时间	无	身体状况	良好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俊峰丽舍4栋3单元15D		身份证号	513227197306*****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1995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专业为金融； 2001年1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专业为工商管理；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技术职称	经济师
兼职情况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无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无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无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无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无	
学习工作经历	<p>教育简历：1991年—1995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p> <p>1998年9月—2001年1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p> <p>工作简历：1. 2015年12月到现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p> <p>2. 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联合创办玉成有限公司并任常务副总裁。</p> <p>3. 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p> <p>4. 2004年12月至2008年1月：联合创办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并任副总裁。</p> <p>5. 2003年8月—2004年12月，联合创办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p> <p>6. 2000年1月—2003年8月，创办深圳市傲立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p> <p>7. 1995年7月—2000年1月：深圳财经学校任讲师。</p>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王懋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议案八

关于选举李明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李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函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李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4
国籍	中国	民族	侗	籍贯	重庆
有无境外居留权	无	参加工作时间	1998.9	身体状况	健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今典花园9号楼B座810		身份证号	110103197504*****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兼职情况	北京太和宝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无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无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无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无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无	
学习工作经历	<p>教育经历：毕业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p> <p>工作经历：1998年9月-2015年8月 万辉药业集团 市场信息部经理；</p> <p>2015年9月至今 北京太和宝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p>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李明**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议案九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与规范公司的治理，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理由如下：

2016 年公司治理严重混乱，信息披露频繁严重违规，公司聘任不具备资质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擅自对外进行投资，实际控制人状态不明，拒不执行监管机构的整改要求，公司因此被实施 ST 处理，股东的知情权得不到合法保障。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年度的审计、内控工作，对公司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较为熟悉，在公司目前治理情况难以保证有效配合财务审计工作的背景下，继续聘用其为公司审计有利于公司财务审计、内控的延续性，也将有利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年度报告工作的开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5 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因此，为了保障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的审计质量，保障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机构，聘期一年，包括对公司子公司的审计。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